



## 毒災快速應變隊成軍

統計近年毒性化學物質意外事件顯示，支援現場救災與執行環境監測的件數逐年增加，環保署因而推動「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將建置中央環境災害監控中心及全國7個環境災害應變隊，購置充實毒化災應變所需偵檢設備儀器，俾可發揮各類環境災害事故即時應變。

**自**美國911事件之後考量近年陸海空交通門戶開放，恐怖份子易於入侵攻擊，環保署原執行之北、中、南三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計畫及任務，備受各界期待，其中尤以專家團隊到場協助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應變，普遍認為應予繼續強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環保署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強化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推動辦理各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災時督導辦理設置各級毒災「災害應變中心」。平時完成毒化物災害應變動員作業系統及建立毒災通報體系，並持續辦理相關機關橫向及縱向之通聯測試。

### 毒災預防應變逐漸提升

國內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應變體系的建置，早在民國84年即開始規劃設置。86年環保署正式於工研院成立「毒災緊急應變諮詢中心」，提供毒災應變的第一級服務：即以遠端電話聯絡方式，提供現場處理者之技術諮詢，並利用電腦協助查詢提供資訊。

為了進一步提供毒災應變之服務，環保署於90年分北中南分別成立三個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將服務提升為第二級現場監控的功能。希望在毒災發生後，中心專家能在一小時內趕赴現場協助應變，其功能係擔任事故協調員，協助調度應變資源，並提供現場技術諮詢服務。

然而在實際推動之後，由於預算不足及且缺乏中央監控中心整體統籌系統等因素，故毒災發生後，中心人員1小時內到場達成率僅35%左右。此外因災害現場情況多變，民眾對環境污染分析及環境復原而求迫切。環保署因而推動「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並於94年6月經行政院核定實施。

依該計畫，環保署將在95-98年度間，投入11億經費，逐步建置中央環境災害監控中心及全國7個環境災害應變隊，此外也將購置充實毒化災應變所需偵檢設備儀器，如此可以未來國內毒災應變層級提昇至第三級，即在毒災發生後專家除可立即赴現場協調諮詢外，也有足夠的設備可進行現場分析及協助災後清理復原等工作。

### 毒災應變體系推動成果

## 目錄

專欄：毒災快速應變隊成軍.....	1
強化應回收廢容器清理作業之管理 .....	3
研擬回收業買賣登記制度 杜絕銷贓管道.....	4
環保公害陳情滿意度調查 88%民眾滿意.....	4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認證系統將統一.....	5
公布環評技術顧問機構95年評鑑結果.....	5
公告固定污染源VOCs空污費排放係數.....	6
固定污染源臭味排放標準修正 廣徵意見.....	6
高鐵噪音管制標準除均能音量外 增加最大音量管制.....	7
簡訊.....	7
活動.....	9

目前，環保署正依據核定的計畫，正逐步強化毒災應變體系，除了設置環境毒災監控中心及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外，也在全國設置了七個環境毒災應變隊。

統計95年1月至96年3月，執行毒災與非毒災事故案件之媒體通報及諮詢共計378件，其中到場應變支援（含支援其它各類化學品事故）計131件。另持續建立專家人才庫、中文毒理資料，印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緊急應變卡等，主動提供消防、地方環保單位事故防救使用。

在設備充實方面，環保署也已購置機動趕赴現場之密閉式霍氏轉換紅外光譜儀（FTIR）偵檢儀器、載具及應變指揮車、廿噸級事故應變救災裝備，提供應變隊及有關單位派遣專家於災害現場協助政府相關機關應變使用。本（96）年又再持續採購毒災應變所需相關裝備器材，俾積極強化政府救災能力。

至於推動毒災演習、無預警測試及聯防組織部分，環保署每年辦理1場全國大型毒災演練，地方性演練32場，並針對列管工廠進行毒災無預警測試，以提高工廠自救能力；建立「毒災聯防小組」59小組，各地參加聯防廠商已達825家，每年進行教育訓練，做好應變工作。

### 強化預防應變法規

除了政府的毒災應變體系的建置，環保署也積極推動相關法規制度的改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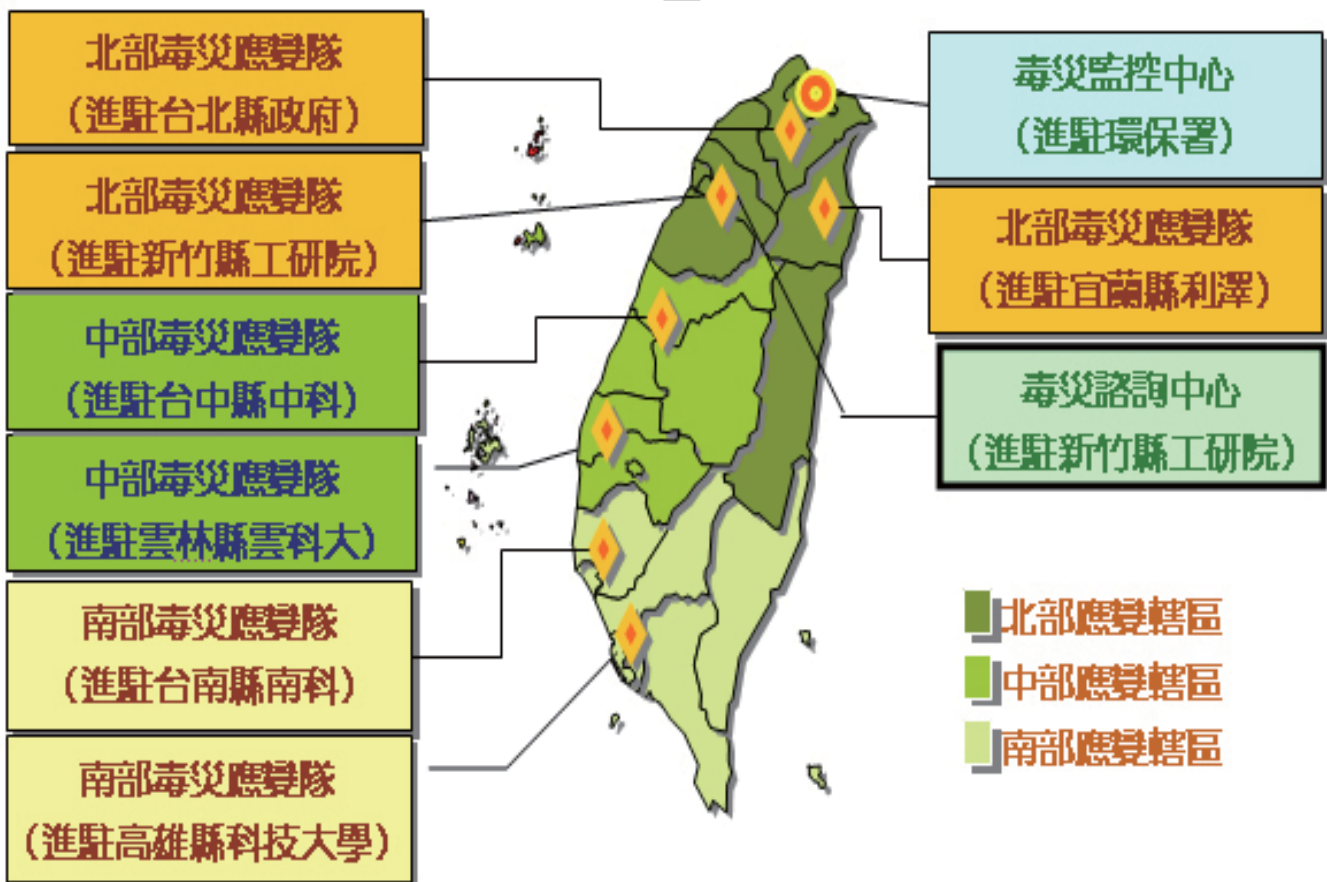
96年1月3日修正公布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正儘速制訂「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要點」，要求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建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第三類毒化物並公開供民眾查閱。

至於業者運作所應具備的器材設備及意外保險等，也將依法制訂「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設置及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投保責任保險管理辦法」，要求工廠落實執行，以達防範未然之目標。

未來目標

經由「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推動，環保署希望全國7個專責環境災害應變隊，可以在災害發生後，立即實施偵測、監控、應變與善後復原作為，期使環境災害事故由開始至結束完善處置。

此外在預防方面，也將同時推動毒化物安全管理及毒災預防整備工作，持續更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基本資料，利用風險管理機制(RMP)預防毒化災害發生，有效降低民眾危害健康的風險。



▶ 毒災應變隊分佈圖



▶ 毒災應變須有專業技術及設備方能勝任



▶ 毒災發生專家立即趕赴現場協調並提供諮詢

## 廢棄物管理

### 強化應回收廢容器清理作業之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修正公布，其中要求製造、使用、貯存、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必須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善後清理工作。

**環**保署指出，「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自91年9月11日發布實施以來並未修正。本次除對現行規定的疑義予以檢討修正外，亦針對應回收廢容器於回收、貯存、清除、處理階段，較容易產生污染情事的作業或方法，加強相關污染防治的設施或措施；同時強化應回收廢容器的處理方法，以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

環保署表示，該法本次修正的重點，在於通盤檢討修正相關專用名詞的定義，以使廢棄物清理的名詞定義明確

及趨於一致；並增訂貯存場（廠）區及壓縮打包作業場地等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或措施、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經處理衍生廢（污）水的污染防治設施等規定，以加強相關污染防治作業；另明定應回收廢容器經處理產生的可再利用物質，應依再利用相關規定進行再利用。

此外，為避免該法修正後對業者所產生的衝擊，故給予他們6個月的改善緩衝期限，以保障其權益。

## 資源回收

## 研擬回收業買賣登記制度 杜絕銷贓管道

為杜絕國內不法銷贓管道，環保署研擬修法建立買賣登記制度，來避免回收處理業者成為不法份子的銷贓管道，要求從事應回收廢棄物買賣的回收處理業者，每日將各項交易明細，設置買賣登記紀錄逐項登記。

**有**我國自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聯合查贓小組以來，竊盜案件已明顯降低，且破案率較同期上升，雖已有初期效果。然為進一步提升執行成效，警政署建議，期望透過設置買賣登記制度，斷絕不法銷贓管道。環保署因應警政署建議辦理，規劃修法來避免回收處理業者成為銷贓管道，要求從事回收處理業者，每日設置買賣登記紀錄，藉以掌控其流向。

環保署強調，現正規劃之回收處理業者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將就業者營運統計申報的條文進行修正，將要求業者針對易遭竊之特定買賣項目設置買賣登記紀錄，記載每日買賣項目、數量、日期、來源或流向等，資料並須保留五年的時間，以供相關單位查察。桓保屬期望能藉此來更進一步的杜絕民生竊案。

此外，為全力配合改善社會治安，預防業者不當收受贓物，就回收業者的輔導及管理，該署亦將積極推動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已印製宣導海報供業者張貼，並提供電線電纜實體樣本供業者比對，避免業者誤收等措施，也呼籲從事應回收廢棄物的業者，無論是否完成登記，均應配合設置買賣登記簿，各地環保機關及該署督察總隊與內政部環保警察隊，將配合加強查察，避免成為不法份子的銷贓管道。

環保署表示，該辦法修正草案已詳載於該署網站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各方如有相關建言者，可於該草案預告期間或公聽會時提出建言。

## 資源回收

## 禮盒包裝調查 超市過度包裝達22.1%最高

為了解市面禮盒包裝情形，環保署於今年初至四種銷售通路進行調查，發現超級市場所販售的加工食品禮盒疑似過度包裝比率最高，超過22%，其次是量販店，約佔20.7%。

**環**保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於95年7月1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規定糕餅禮盒、酒禮盒、化粧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的包裝體積比值應在1以下，包裝層數應在2層（糕餅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3層）以下，96年7月1日起實施第二階段，納入加工食品禮盒，包裝體積比值亦應在1以下，包裝層數在2層以下。為檢視市售禮盒包裝改善情形，環保署於96年1月27日至2月4日期間，派員實地目視調查四類銷售通路年節禮品的包裝情形。在調查的1003件禮盒中，糕餅類佔23%，酒類佔26%，加工食品禮盒佔51%，其中糕餅禮盒與酒禮盒尚無發現疑似過度包裝情形，但在加工食品禮盒方面，可能因為尚未開始實施管制，整體而言仍有

約14%有疑似過度包裝情形，其中以超級市場所販售的加工食品禮盒疑似過度包裝比率最高(22.1%)，其次分別為量販店(20.7%)、百貨公司(9.8%)與便利商店(7.1%)，主要不合格項目為包裝體積比值。環保署分析上述不合格之原因包括：禮盒內產品擺設過於鬆散、襯墊過高。至於在年貨大街，環保署也發現部分乾貨禮盒有襯墊過高及以飾條擴大禮盒的情形，顯示業者尚有相當的改善空間。環保署特別呼籲加工食品業者趕緊配合法令改善包裝，96年7月1日以後，若仍有過度包裝情形，業者將被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的罰鍰。

## 公害陳情

## 環保公害陳情滿意度調查 88%民眾滿意

去年舉辦的「95年各級環保機關執行公害陳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爐，有87.7%的受訪民眾對環保公害陳情專線電話接聽人員服務態度表示滿意；與94年相較提昇2.6%。另有近8成的受訪民眾對環保機關到現場處理人員服務態度表示滿意。

**環**保署為了解民眾對各級環保機關執行公害陳情處理的滿意度及意見，特別委託民調公司，以95年1-9月間曾向環保機關陳情公害污染案件的民眾為母體，進行電話抽樣調查，計完成有效樣本數3,119份，在95%的信心水準內，抽樣誤差為正負1.76%。

此次「95年各級環保機關執行公害陳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中，有87.7%的受訪民眾對環保公害陳情專線電話接聽人員的服務態度表示滿意；與94年相較，表示滿意者提昇2.6%。另有79.6%的受訪民眾對環保機關到現場處理人員服務態度表示滿意；有80.0%的受訪

民眾對環保機關回復時的態度表示滿意。雖然表示滿意者居多，且均較94年提昇，惟針對不滿意部分，環保署表示將加強檢討改進，尤以對稽查處理結果表示不滿意，且對同一原因再度陳情的比率亦達45.5%，此顯示公害污染源的改善複雜且不易，該署除要求督察總隊協助督察，加強同一原因再度陳情案件之複查工作外，並積極探究其原因謀求改善。

而在公害陳情案件類別中以「空氣污染－惡臭」的比率最高（33.3%），其次為噪音問題（30.6%），第三為「環境衛生」（17.1%）；另針對同一原因再度陳情的受訪民眾中，仍以「空氣污染－惡臭」及「噪

音」二類的再次陳情的比率較高，顯見民眾對自身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已逐年提高，惟此類亦在民眾生活中感受之污染源不易消除，但容易影響民眾生活品質，致陳情人無法滿意並一再陳情。

環保署表示，受訪民眾對環保機關陳情案件處理結果感到不滿意主要原因以「處理結果與期望相差太遠」及「污染情形未改善」二項最高。環保署會繼續努力，並請地方環保局加強追蹤複查及持續辦理稽查人員專業訓練，亦要求督察總隊協助督察，以期消弭污染源，維護環境品質。

## 環境檢驗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認證系統將統一

為回應業界對國內檢驗室認證體系之審核程序及評鑑方式不一致的意見，環保署在與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針對檢驗室系統管理進行研商後，將於今年分4階段執行整合工作，以促成環保署與TAF認證系統管理評鑑的一致性。

**行**政院蘇院長於95年11月23日主持工商團體座談會，廣泛收集民間業者之各項意見，座談會中多為各工商團體之代表，會中並提出多項建言供政府施政參考。而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針對國內檢驗室認證體系之審核程序及評鑑方式不一致提出意見，建議行政院能夠著手進行統一全國實驗室認證體系，以簡化行政手續及與國際認證體系接軌。

為積極回應本項建議，環保署即於95年12月14日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針對檢驗室系統管理之部分進行研商，初步預定96年評估該部分整合之

可行性，並以4個階段執行。第一階段檢討現行法規及認證評鑑一致性，第二階段進行現場評鑑專家交流及研討，第三階段針對共同認證之實驗室進行評鑑交流，第四階段完成對於檢驗室系統管理部分採用TAF認證之可行性評估。

截至2月底為止，目前已取得TAF認證之環境檢驗室計有200餘家，取得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則有80餘家，其中同時取得雙方檢驗室認證約有10餘家。環保署表示，未來推動雙方系統管理評鑑一致性規劃後，可避免重複系統管理評鑑程序，這對於有意取得環保署與TAF認證之機構來說，可說是一項利多的政策。

## 環境影響評估

### 公布環評技術顧問機構95年評鑑結果

環保署公布最新的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結果，本次參加評鑑之38家技術顧問機構均為合格，評為A級者有7家、準A級者4家、B級者13家、C級者14家。

**為**提昇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作業水準，縮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環保署自86年度起逐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工作，依各顧問機構提供之基本資料，分部門年資指標、人力素質指標、業績指標、業務能量指標、工作負荷指標、送審退件指標、技術研發與引進指標等8項評鑑指標進行評鑑，另評鑑委員就評估技術能力、環評書件品質、軟硬體設施及部門專業素養等進行審查，然後依上開評鑑結果分列等級。

本年度評鑑結果，參加評鑑之38家技術顧問機構均為合格，評為A級者有7家、準A級者4家、B級者13家、C級者14家；其中A級是指環評執行能力良好，可執行

各類開發行為之環評且公司整體支援能力強。準A級是指環評執行能力良好，可執行各類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B級是指環評執行能力尚佳。C級則是指環評執行能力可。對相關評比結果有興趣之民眾可上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attachment\\_file/](http://www.epa.gov.tw/attachment_file/))近2次評鑑合格名單1.pdf)下載。

此外，本年度環保署透過「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觀摩研討會」，邀請優良技術顧問機構講授評估技術與經驗，提供較公正客觀的處理方式或建議較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減輕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等，有助於提昇環境影響評估技術品質。

## 空污防制

## 公告固定污染源VOCs空污費排放係數

為簡化業者計算VOCs排放作業，環保署公告相關計量規定，以作為今年新增開徵VOCs空氣污染防制費計量之用。

環保署於95年12月27日公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其中增訂開徵VOCs空氣污染防制費，但考量VOCs除經管道排放外，亦會於操作生產過程中，逸散至大氣中，不易計算，因此環保署於規劃第一階段（96.1.1~98.12.31）開徵VOCs空污費時，即以排放係數方式進行計量，以簡化業者計算VOCs排放作業。因此，環保署已於96年2月16日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以作為今年新增開徵VOCs空氣污染防制費計量之用。

此次公告之係數係以美國排放係數(AP-42)為藍本，並參考該署相關計畫調查結果，加以本土化後，擬訂的均化排放係數；並自95年7月與公會業者研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時，即將排放係數請公會業者提供建議；且於95年12月1日至96年1月19日間，密集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公會業者，累計進行14場次排放係數研商及確認會議，總計完成15種行業185個製程係數、5種操作單元201個係數及19種控制效率32個係數。

此外，環保署特別強調，因汽車製造業及聚氨基甲酸

酯合成皮業已訂有VOCs排放計算及申報方式，故該兩行業得沿用原管制法規規範方式計算VOCs排放量。另經環評審核通過之公私場所，亦得依原環評審核承諾之排放係數計算VOCs排放量。若固定污染源製程廢氣係完全收集至管道集中排放，並無逸散之虞者，則可以管道檢測結果計算該製程排放量，但其他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則仍維持以該公告之係數計算VOCs排放量。而其餘固定污染源，應依該公告之係數計算VOCs排放量。

環保署表示，倘該行業排放情形與公告不同時，可由公會出具行業代表之相關操作及排放證明資料，向環保署提出修正該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建議值，經核定後，即可修正公告該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值；但係屬個別業者製程特性或控制設施不同者，業者得自行舉證向環保署申請自廠排放係數或控制效率，經核定後，即可作為之後計算排放量之用。

環保署表示，將會透過相關調查結果隨時修正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同時已規劃一系列計算說明會，以協助業者計算、申報及自廠係數建立；詳細內可至網站（<http://w3.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4&lname=4500>）查詢。

## 空污防制

## 固定污染源臭味排放標準修正 廣徵意見

近年惡臭類陳情案件居高不下，環保署現擬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研修「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臭氣或厭惡性異味排放標準」（修正草案），目前已進入公聽程序，廣徵各界意見。

依據環保署之統計資料，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已自91年約3.3萬件逐年增加到94年約3.8萬件，其中屬惡臭污染陳情案件則自91年約佔陳情案件總數53%，於94年迅速攀升到74%。若進一步分析近10年各污染類別陳情案件量成長率可以發現，惡臭類陳情成長118%，成長趨勢最為明顯。環保署初步分析認為，惡臭因與民眾生活關係密切，且人口密度增加，是造成其陳情案件量成長趨勢顯著之原因。由此可知，臭味污染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注目之焦點。

而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之臭氣或厭惡性異味排放標準，自81年訂定發布以來，已歷10餘年未修正，部分標準值可說已不合目前民眾生活之品質需求。另外為改善工業、農業區緊臨非工業、農業區周界標準差異過大，造成陳情案比例居高不下之問題，環保署現擬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研修「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臭氣或厭惡性異味排放標準」（修正草案），並於1月23日開始進入

公聽程序，廣徵各界意見。

本草案修正重點首先為周界排放標準之修正，其依土地利用方式及對民眾生活影響程度，考量農業與工業產生之臭味其所含化學成分不同，對人體健康影響不同，且工業臭味污染防制技術較為成熟，其周界臭味排放標準將有所區隔。本次修正，將既設畜牧場維持原標準50，考量新設畜牧場可於興建規劃時對污染防制妥善設計，故將新設畜牧場周界濃度標準設為30。

關於工業臭味，增加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當地管制需求劃定、納入民眾陳情機制，讓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依據民眾陳情之頻率次數，對臭味污染源劃定較嚴之周界標準管制。管道排放標準則採用土地管理模式精神，依據土地利用對象修正標準，非工業及農業區管道標準採單一標準，工業及農業區管道標準之排放管道高度簡化分成二級，依不同管道高度分別加嚴。環保署表示，期望藉由此次修正排放標準，提升民眾未來生活品質。



▶ 工業排放臭氣常造成民眾生活上的困擾

## 噪音管制

### 高鐵噪音管制標準除均能音量外 增加最大音量管制

為改善高鐵沿線噪音，環保署決定成立專案小組，督導台灣高鐵公司積極改善噪音，包括建立噪音應變機制，加速對高鐵沿線零星住戶補助設置防音設施等等，該署並研擬「高速鐵路最大音量建議值」，作為台灣高鐵公司瞬間音量之依循。

台灣高鐵自96年1月5日通車以來，沿線居民頻頻反映噪音影響生活安寧，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環保署於96年2月8日邀集交通部高鐵局、台灣高鐵公司研商改善高鐵噪音的具體措施及對策，會中環保署決定將成立專案小組，督導台灣高鐵公司積極改善噪音。本次會議中，環保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於平時即建立噪音應變機制，加速對高鐵沿線零星住戶補助設置防音設施，並將沿線高樓社區及鄰近建築物納入中長期改善計畫，以積極回應沿線民眾的陳情。

此外，環保署為進一步改善噪音民怨的問題，現正研擬高速鐵路最大音量建議值，以符合沿線居民對高鐵噪音實際的感受，並作為台灣高鐵公司改善沿線高樓社區及鄰近建築物瞬間最大音量的依據，以維護沿線居民環境安寧。由於現行環境音量標準，是以一小時

內加權計算的均能音量，主要係管制列車班次的密度，惟與民眾的感受有落差，故增加最大音量管制，以解決瞬間音量過大的擾寧問題。

環保署先前承諾把管制方式改成「班次平均的最大音量」，2月13日已審查通過完成「高速鐵路最大音量建議值」。陳情人未指定量測地點時，以距高鐵軌道25公尺度量測，管制值是80分貝。陳情人指定其生活居住場所若為住宅區及文教區為80分貝，其他區為85分貝。環保署表示，我國的高鐵系統採用日本新幹線T700型系統，量測方式也比照日本環境省訂定的新幹線管制規範。未來只要待噪音管制法修正案立法通過後，將訂定高鐵噪音管制標準，屆時「最大音量建議值」將成為正式的管制標準。在此之前，高鐵公司已同意環保署依此標準做為改善噪音之依據。

## 簡訊

### 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 97.1%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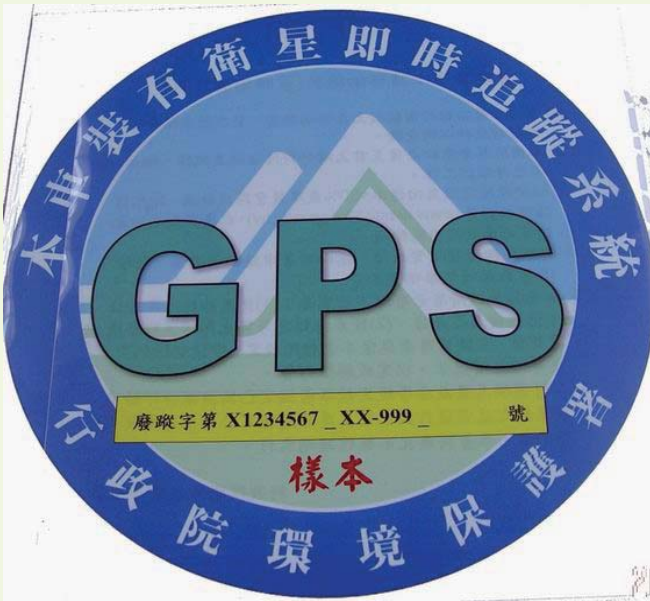
為有效管理水源業者，環保署訂定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業者稽查管制計畫。目前列管之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為160家，95年各縣市環保局共稽查604次，抽驗水源水質341次，10次不合格，抽驗不合格率為2.9%。不合格者已由縣市政府依法處分。不合格項目中3家為大腸桿菌群密度、1家為硝酸鹽氮、4家為錳、1家為濁度、1家為濁度及氨氮，其餘重金屬、農藥、揮發性有機物與其他項目的含量均合乎規定。各縣市環保局也查核盛裝水業者4,513次，藉以掌握其盛裝飲用水上游水源業者，並予納入定期抽驗水源水質。

### 編製「綠色採購指南」電子版 提供下載

環保署為倡導綠色消費，節省資源及讓全民享有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特編製「綠色採購指南」電子版，讓消費者有更多機會認識並踴躍採購環保產品。此「綠色採購指南」將取得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

產品之資訊，分成資源回收製品、清潔用品、資訊、家電、省水產品、省電產品、OA辦公室用具、可分解產品、有機資材產品、建材、日常用品、工業類、利用太陽能資源、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類別，方便有需要的民眾及業者查詢。環保署歡迎各界至環保署網站下載參考，網址：<http://www.edf.org.tw/News/gcg2007-1.pdf>。

### 公告新增應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 將分兩階段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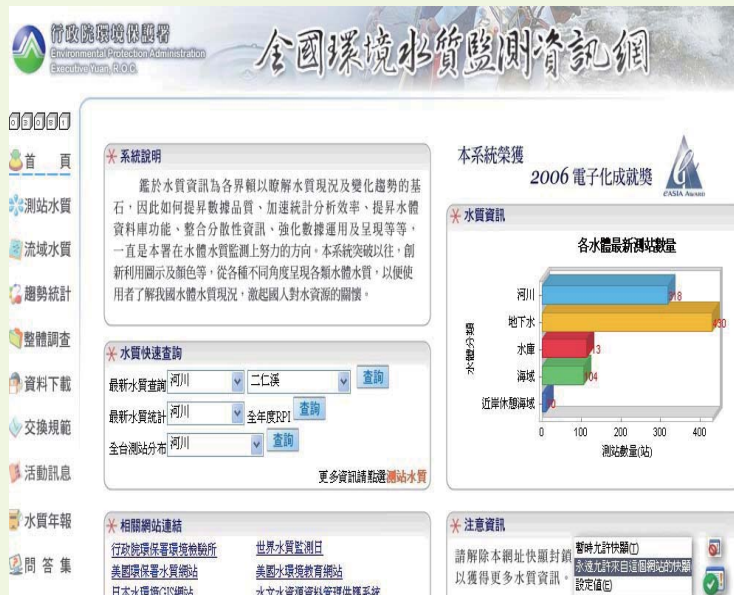


藉由裝置GPS將可更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

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陸續公告四批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開始實施日期。現擴大列管對象，環保署已於2月2日針對將公告新增之清運機具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本次修正公告事項之實施日期，將分三階段實施：除清運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非有害油泥、污泥混合物、漿紙污泥之清運機具自96年9月1日開始實施外，其餘修正之對象自96年6月1日開始實施。另為配合水污染相關法規實施期程，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施行前，領有核發機關核發之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其內容記載有關桶裝或槽車運送方式者之清運機，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為輔導新增列管清運對象之清運機具順利裝設GPS，環保署將辦理宣導說明，以期受規範業者瞭解修正公告內容並提早因應，相關事宜可至環保署網站事業廢棄物管制網之GPS專區(<http://waste36.epa.gov.tw/gpszone/>)查詢。

### 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榮獲電子化成就獎

環保署完成新版「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www.epa.gov.tw/wqm>)，民眾可更易於瞭解我國河川、近岸休憩海域、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各種水體的水質變化。此網站有別於傳統單調表列方式，將水質數據參考相關法規（如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等）及常用專業水質指標（如河川污染指標RPI等）等，結合電子地圖，以顏色、圖示呈現我國環境水質的時空變化。這種以民眾感受為出發點的創新思維及做法，使這項系統先後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06電子化成就獎—電子商務類政府專案」優選獎及行政院「95年度各機關參與及建議制度」電腦資訊類榮譽獎的肯定。



水質監測網讓民眾可以用地圖關懷環境，以顏色認識水質



## 養豬場將全數納入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

針對國內斃死豬之問題，環保署於2月7日協同農委會、衛生署召開聯合會議，會中決議未來全國不論規模大小之所有養豬場，將分階段納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而農委會也將清查飼養頭數在3000頭以下，自行處理斃死豬的小型養豬場，並且建立名單每年現場查核一次，以防止斃死豬外流。

## 公告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標準

因應電子產品不斷出新，及因應廢電風扇與廢鍵盤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環保署整併廢止原有關法規，於96年2月16日公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並針對陰極射線管(Cathode-Ray Tube:CRT)與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之處理予以加強規範管理。未來若相關回收處理業者未能依本標準辦理廢電子電器或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事務者，依法可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可按日連續處罰；如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詳細內容現正刊載於該署網站，(<http://w3.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16&lname=4352>)。

## 活動

### 國家清潔週 全民大掃除

結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配合民間農曆年年終大掃除的習慣，環保署於除夕前一週推動「國家清潔週」，全國各縣市於96年2月10日發動政府機關及全國民眾同步整理辦公廳及居家環境，期待全民一起動手年終大掃除，清理居家內外環境，該署並建議民眾，除依習俗進行家戶清理外，也同時做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與清除，不用之容器要倒置或交由垃圾車運走，地下室積水要排除；戶外，居家四周4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各公共場所管理單位應加強環境清理工作，發動義工或環保團體共同消除髒亂地點。



國家清潔週，全民動手年終大掃除。

##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國龍

發行指導

張子敬、董德波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6年3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